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抵押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盘龙板块大杨石组团 Q 分区 QF4-2-1/04 号土地进行抵押，向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 35,000 万元借款，授信期限叁年，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 执行，用于“鲁能九龙花园”项目的开发建设。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签字：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